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臺東院檢監所
嘉許業務顯著進步

【本刊臺東訊】監察院中央巡迴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偕曾主任秘書豈凡一行三人，由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司法院劉主任參事象文等陪同，於十月十五日自臺北搭乘遠東航空公司班機抵臺東，巡察臺東地區各司法機關。上午九時蒞臨臺東地檢處二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參加人員計有臺東院、檢、監、所等機關首長、庭長、推事、檢察官及各科室主管同人。首先由地院黃院長向堅致詞，並代表臺東地區司法機關同人歡迎兩位監委與上級長官蒞臨巡察，繼即按臺東地院、臺東地檢處、臺東監獄、臺東監委相繼作如下之提示：一、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加強人之權益。四、加強鄉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會中除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外，並討論提案二十四則，除保留一則外，餘均經決議通過。（緣）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七十五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花蓮地院大禮堂舉行，由花蓮地檢處李首席訓銘主持，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高檢處陳首席、花蓮高分檢林首席均蒞會指導，花蓮地院王院長應邀列席，該地區警、檢等五十餘人參加。

李首席在會中報告，對於檢警機關半年來的工作績效及同人的辛勞，深表欣慰與讚許。並指出為因應今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該處將採取數項措施：㈠實施分區查察。㈡成立聯繫中心。㈢交換選情，檢討工作情形。㈣各位檢察官對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須深入研討，處理事故須絕對公正，嚴格偵辦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案件。（城）

石檢察長巡視宜檢
舉行業務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石明江、檢察官陳光宇，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涵，於日前蒞臨宜蘭地檢處巡視，並召集全體檢察官及錄事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會中石檢察長及陳首席除對該處之業務進步，與良好成效表示嘉許外，並轉達施部長慰勉之意。石檢察長並提示：一、厲行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二、加強辦理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三、執行年底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應行注意事項：㈠熟研選舉法令，避免錯誤。㈡對於選舉事故應妥適處理，並隨時報告上級。㈢嚴防金錢與暴力介入。四選監小組與檢察官職權要分清。㈤賭博行為，如有發見應從嚴追訴。（陳首席亦提示：一、加強辦理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二、發揮團隊精神，同心協力，互助合作。三、注意對當事人之禮貌，加強為民服務。四、注意問案態度。五、調查證據務必翔實，並防止冒名應訊。六、防範「大家樂」與司法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隨後要迅速進行，不可延宕，以維護債權人之權益。四、加強鄉鎮調解功能，詳核身分證明，免生錯誤。民訴累，進而達到社會祥和。下午二時起繼續巡察臺東指派書記官長馮挺蘭，拜訪八十歲以上高齡之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優遇司法官，除代表管院長登門道賀及敬慰問之意外，並各致贈精美禮品一份，表示敬意。其他年逾七十歲退休同人及員工之尊親屬陳加盛等七十四位，因限于時間及里程，不克一一踵候，亦均派員贈禮致敬。（蘭）

新竹雲林
嘉義高雄 地院首長
慰問員工高齡尊親

【本刊新竹訊】雲林地院為發揚孝道，崇敬老人，特於重陽節前夕，由人事主任及總務主科等陪同，親自慰問居於嘉義地區王姓老人，年在七十五歲以上之員工親屬十四人。並各致贈禮品一份（外縣市廿二人由員工代領），用表敬意，老人等對金院長不辭辛勞，百忙中親自來訪，親切慰問，感表感激。（和）

基隆花蓮地區
舉行檢警會議

【本刊基隆訊】會議於日前假基隆地院大禮堂召開，由基隆地檢處李首席訓銘主持，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高檢處陳首席、花蓮高分檢林首席均蒞會指導，花蓮地院王院長應邀列席，該地區警、檢等五十餘人參加。

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
李丹忱舉辦百花畫展

【本刊桃園訊】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達員李丹忱先生，自十月九日起至十六日止，假桃園縣立文化中心二樓舉辦「百花畫展」。

李君國立藝專畢業，在校期間曾多次參加校內外美術比賽，都獲得甚高的評價。

展出期間，正逢國慶佳節，連續數天假日，社會各界人士及青少年朋友前往參觀者絡繹不絕，桃園地院葛院長以及庭長推事同人等亦携眷前往參觀，對其繪畫的造詣，讚不絕口，葛院長並面予嘉許，是一次相當成功的司法人員畫展。（男）

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乙等推事檢察官

科目：民事訴訟法

一、就讀臺北某大學之未成年人甲，暑假期間返回臺中老家與父母同住，某日晚上九時許，郵差丙送來臺北地院寄給甲父乙之開庭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按即甲在臺北騎機車撞傷丁之損害賠償訴訟案），甲恐乙責罵，乃向丙偽稱乙不在家，丙問明其為乙之子後，即請甲代收，惟甲拒收，試問：㈠甲若以晚間送達不合法為由拒收，其拒收是否合法？（10%）㈡若丙於該通知書之信封上註明「拒收」並捺章後，退回臺北地院，是否可視為已經合法送達？或尚須以其他方法送達？（15%）

二、甲為中華民國國民，因在與我無外交關係之A國投資經營企業，而與該國人乙發生債務糾紛，被乙在該國B法院訴請判命賠償損害美金壹百萬元，經B法院將乙之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合法送達於甲，甲未到場應訴，B法院准由乙一造辯論而為其勝訴之判決確定，乙以甲在A國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乃以上述勝訴判決聲請我國法院承認，並許可強制執行。問：㈠我國法院對於乙之聲請，應如何處理？㈡如A國民事訴訟法規亦有如同我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我國法院對於乙之聲請是否應為不同之處理？（二十五分）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房屋，第一審為原告勝訴之判決，被告上訴，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該房屋被颱風吹倒全毀，原告（被上訴人）乃改為請求賠償損害新臺幣二百萬元。試附理由扼要簡答左列問題：㈠已獲勝訴判決之原告，就前述情形，於第二審將返還房屋之訴，改為賠償損害之訴，程序上是否合法？㈡假設程序上合法，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原告勝訴之判決，應如何之處置？（二十五分）

四、非婚生子C之生母B，於C二歲時，訴請其生父A認領C為其子（下稱第一案），經法院以B之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確定，嗣後C於八歲時，另以A為被告，提起認領子女之訴（下稱第二案），試論下列各點：㈠第一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C？㈡第二案原告C，能否自己有效為訴訟行為？其訴訟代理人之選任方式，有何特別規定？㈢A在第二案，對於C所主張受胎期間A與B有同居之事實，不予爭執者，其效力如何？（二十五分）

第九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花絮

※講座中旅美資訊法學人劉江彬教授最為辛苦，除了自己有四節的課，七節的討論會外，還要穿針引線為其他的美籍講座翻譯，對外還有座談會要參加，嗓子都發啞了，可是他說：「這研究會很有意義，我喜歡！」其熱心實在感人。

※到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研究資訊法律的陳家駿講座，對研究會付出的心血也很多，撰寫「外國電腦程式之保護問題」的講義，翻譯外國電腦訴訟的判決書，翻譯美籍講座的講詞，都要連夜加班準備。這許多人的愛護司法、幫助司法，司法人員能不好自為之？

※美籍講座有時見解也不一致，有的從公共利益著眼，有的注重訴訟實務，有的訴求法理依據，茶餘飯後常常自己辯得大聲吼叫，但各不失風度，表現了美國學術討論的自由。

※十五日星期三晚間可以外宿，是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次創舉，完全是司法院長官的德政。討論會結束後，大批研究員往臺北市跑，研究會場大唱空城計。

※電腦是什麼？光罩是何物？講座雖以投影圖表講解，大家頭腦仍是一團霧。研究員楊子莊、黃斐君、張佩珍、吳敦等人分頭提供資料，連絡借用電腦介紹錄影帶，可惜圖書資料是每人一份，但錄影帶一時無法借到，不過還是令人的求知精神及熱心，令人感佩。

※范秘書長特地自臺北市趕到研究會主持結業式，他說電腦引發的問題不少，研究會只提供研究員一些研究的起點，勉勵各研究員回到各法院後，仍要繼續的鑽研資訊法律，並帶動全體司法人員一起研究。

※呂副秘書長一有空就到研究會看望研究員，十七日晚並住宿在會場宿舍，他與始終駐會辦公的第一廳廖廳長，同樣給全體研究員很大的鼓勵。

※新竹地院的楊子莊推事說，司法院辦理研究會，由教務到總務工作，事事設想週到，樣樣準備齊全，她非常感動。

※本次研究會第一次有外籍講座，個個準備資料充分，口齒清晰，能言善道，投影機、閉路電視機的教學設備都用上了，研究員們咸認是空前進步的創舉，只是語言上的溝通較不方便。

※電腦是尖端科技產品，絕大多數的研究員都沒有接觸過，偏偏提出的法律問題都很內行，mask work, fortran, cobol, pascal 等等的名稱術語全出現，研討時因每人的認知不同，解釋也不一致，討論半天仍然不知是什麼東西，「瞎子摸象」的嘆聲此落彼起。

※法官辦案負荷太重，撰寫判決辛苦，這是絕大多數研究員共同的感嘆。法訓所第九期的大姊黃斐君推事說：「從當法官起到現在，就沒有覺得有那一天是清閒的。」十三期的林大洋推事更感慨的說：「從青年變老人，由黑髮成白髮，都在趕判決書，何等殘酷呀！」

※可是十一期的楊鼎章推事感受却不同，他說他每三、五年就調動一次職務，永遠在新鮮感中，沒有倦怠。十五期的劉基生推事獨排衆議說：「司法官工作並不是痛苦的事，我從不後悔當上司法官！」

※美籍講座授課，由於內容精闢，資料豐富，每人的最後一節常是下課鈴響了，用餐時間過了還在上。尤其十六日下午四節課是中外電腦訴訟判決的比較研究，中外講座共有四人共同主持，也是美籍講座最後一次的講課，機會難再，研究員們無不爭相提出問題研討，場面熱烈，頗有欲罷不能之勢！

※外國判決除了有反對意見外，共同的特色是對概念的說明及法規的闡述非常詳細，看了他們的電腦訴訟判決，就是不懂電腦或著作權法的人，也可以知道什麼是電腦程式、原始碼、目的碼、唯讀記憶體、操作系統、運用系統等等名詞及概念，跟我國的判決只有結論及引用法律條文不同。

※臺南高分院的洪文章推事建議撰寫判決可以引用當事人書狀，可以引用下級審的判決理由，在自我介紹及座談會時，他並且引用其他推事的發言。大家都叫他是「引用專家」。

※電腦、資訊法律都是新興的東西，很多研究員都是接到參加研究會的通知後，才開始加班研讀電腦與法律的書籍，這也成了舉辦研究會的另一功能。

※板橋分院的楊貴森推事說太太工作地點在桃園龜山，父母住在北投，自己的工作地點一度在南部，現在雖在北部，但五年多來三地奔跑，閱暇時間都花在車子上。有人打趣說：「那你希望調那裏，法院搬到你家都解決不了問題！」

※林新竑推事是推檢交流由檢察官調任推事的，在座談會時，大力為檢察官的請調，他說：「我不能過河拆橋，檢察官都快成為當事人啦！」

劉發鋆編著

一、假設一至三審訴訟案件，將當事人及法院問有關應用文書，撰編而成卷宗，於每一文書篇末或每一段落，均附重點說明。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中興東海兼任講師　吳光陸著

因應法令修正（如親屬繼承、利

前者定價六百五十元，後者四百元，均為精裝本，三民書局總經銷，直接劃